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2345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晓晶

申 请 人 北京晓晶明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5号楼9层909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；饭店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酒吧服务；汽车旅馆；养老院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